

# 关于印发《朝阳银行2026年度 信贷投向指引》的通知

各行（部），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部、零售信贷部：

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管理要求，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信贷投向引导，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总行制定《朝阳银行 2026 年度信贷投向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朝阳银行 2026 年度信贷投向指引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

---

抄送：总行领导班子成员，授信管理部、内控合规部、  
审计部、风险管理部。

---

校对：王佳琦

联系电话：2617732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2 日印发

# 朝阳银行 2026 年度信贷投向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执行我行发展战略，有效引导行业信贷投向，防范行业风险，优化授信业务结构和行业结构，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国家以及省（市）“十五五”规划、近期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特点和我行业务战略、信贷结构等因素制定。

**第三条** 本指引基于国标分类，在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和我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我行业务特点，按照风险与收益相结合的原则，将我行信贷投向行业分为支持类、维持类、压缩类和退出类四类，共涉及 93 个行业（见附件 3）。

## 第二章 总体信贷原则

**第四条** 2026 年我行信贷投向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及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三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围绕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打造千亿级现代冶金产业聚集地、培育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推进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促进文旅体蓬勃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根据我行“十五五”时期工作部署和 2025—2027 年发展规划，着力建设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数字化银行，要全力做好金融“五

篇大文章”。以建设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为牵动，找准金融服务着力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全力推动招商引资、民生保障等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大对数字科技、先进制造、乡村振兴、绿色发展、普惠金融、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相关业务，加大对“供应链”“新质生产力”“三农”“三小”“四上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信贷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产，调控信贷投放量和投向，全面加大金融服务保障力度，注重提升收益，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第五条** 坚持培育和壮大基础客户群。基础客户群是指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长远的发展空间，具备一定盈利能力，对我行具有一定贡献，同我行有长远合作空间的客户群体。基础客户群包括经营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具有发展空间的小微企业和良好的个人客户、地方重点发展行业龙头企业、具备竞争优势的制造行业及服务行业客户。信贷投放应立足于基础客户群，维护和拓展基础客户，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打造优质客户群体。加快小微企业“优质培育库”建设，保障优质客户稳步增长。积极满足民营企业融资需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使民营经济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升巨”“巨做精”“精上市”，支持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第六条** 坚持可持续原则。建立服务小微企业长效机制，充分运用普惠金融线上受理服务及“首贷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普惠

金融工作，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比重，大力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和“三农”的发展，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狠抓小微业务，要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贷款作为投向重点，深入拓展首贷服务，打造增量、降价、扩面的小微服务体系。

**第七条** 坚持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和谐社会建设和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全力服务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整体目标，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大力促进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压缩退出落后产能，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向节能、减排、降耗等环保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聚集，重点支持绿色制造、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农业、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促进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

**第八条** 坚持科技创新原则。加大对科技创新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服务新质生产力。关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卡脖子”、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名单，提高金融服务水平，推动科技创新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强化科技赋能和数字化转型，开发适应科技创新企业轻资产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产品和服务创新与供给能力，推动科技型企业发展。

**第九条** 坚持深化养老金融建设原则。加大对银发经济、康养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养老照护服务，养老设施建

设、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等项目，合理配套中长期贷款。推动适老化金融服务，建立养老金融政策框架，针对老年群体特定服务需求，研发优质适老产品，加大养老产业金融供给。

**第十条** 坚持提高数字经济服务质效原则。加大对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等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针对数字经济企业轻资产、重知识产权的特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以企业专利、版权等为质押物，为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围绕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可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为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十一条** 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原则。将市场变化和自身实际密切结合，提升信贷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和精准性，积极推进信贷资产结构调整。

**第十二条** 坚持“项目为王，朝阳地区一县一业，一域一策，重点突出，龙头带动”原则。紧紧围绕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装备工业“走出去”三大战略，牢牢把握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建设、特别是“国家级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京沈高铁全线贯通重要机遇，大力支持国家及省、市重点投资领域、发展前景好的优势行业，促进区域重点行业和项目发展。

**第十三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发放贷款。对于已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的禁止新增授信，对存量业务适当压缩；对于已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的行业和产品，禁止新增授

信，存量信贷尽快压缩退出。

严禁将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严禁企业将银行贷款转借给关联企业作为项目资本金。各级信贷部门不得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项目审核程序，以及违反土地使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新开工项目发放贷款。

各级信贷部门不得向有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企业和个人发放贷款。

针对异地授信业务，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和我行管理规定，严禁新增异地授信业务，对存量业务持续压缩。

### **第三章 主要信贷策略**

#### **第十四条 支持类**

**界定标准：**符合以下标准的行业可界定为支持类：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政策导向，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企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收益较高。

2.具备传统经营优势，市场竞争力强，信用状况良好，资产质量较好的行业。

3.企业具有资源优势、生产的产品可替代程度较低，未来3~5年内资源或地区优势仍然能保持的行业。

4.弱周期或逆周期性行业。

5.已纳入我行白名单客户和守信红榜客户。

#### **行业范围**

支持类行业主要包括：

1.低碳环保行业。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信贷支持重点向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经济领域延伸。对减量化、再利用以及资源化等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可适当实行优惠利率政策。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之都建设,支持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促进新增风电、光伏装机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协同发展。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动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推进生态修复治理,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建设,推动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支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巩固拓展污染治理成果的项目等。

2.先进制造行业。推动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和转型,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业 2025 辽宁行动纲要》和《中国制造 2025 朝阳行动纲要》等战略部署,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设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设备、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无人机零部件等制造业新兴领域的信贷支持,着重支持辽宁省 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朝阳千亿级现代冶金产业集聚地、22 个重点产业集群项目发展,全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辽宁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目标,加大金融服务力度。

3.优质现代服务业。满足物流、文化、旅游、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建设的融资需求。依托农业资源优势推进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住宿与餐饮等产业深度融合,以“打造高品质文体旅融合发展示范地”为目标,支持文

旅、康养项目融资需求。积极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汽车服务、工程装备配套服务等直接与工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服务业；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升级发展，提升产业能级，实现重点服务行业绿色升级，推动本地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在客户选择上，积极支持在区域内占有优势、服务能力强、组织管理水平高、财务状况良好的现代服务业。

4.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大力支持无人机等低空重点项目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对发展势头良好、带动性强的重点骨干企业和建设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为辽宁打造成为“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目标，加大金融服务力度。

5.医疗卫生行业。医疗卫生行业具有需求刚性、弱周期、现金流稳定等特点，我行将其列入信贷支持行业。以公办二甲以上医院为重点，重点投向具有品牌优势，在所属区域影响力大，管理规范，日诊疗人数多、病床使用率高、近三年财务及收支情况良好、等级较高的公立医院。审慎考虑民营医院和县域及以下非主力医院，关注个别医院负债较高风险。重点支持区域影响力大、财务状况良好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对非公立医院、医疗水平及收益无明显优势的专科医院审慎介入。

支持推动省、市医疗资源向县域下沉，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的项目建设。支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发展，特别是涉及产品创新，产业化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稳

定，增加保供能力，推动医药制造能力系统升级和国际竞争新优势的企业。关注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疫苗和短缺药品保障工程、产品质量升级工程、医药工业绿色低碳工程等重点工程。

积极支持医疗行业绿色升级。支持生物医药、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运用，为医疗卫生行业全面开展“影像云”、智能预约就诊、智能导医、电子支付结算等数字健康服务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为保证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医用耗材集采政策落实，降低群众就医负担而产生的合理资金需求提供及时支持。

6.现代农业。现代农业是在现代工业和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农业，主要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和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采取大规模工业化模式生产和经营的农业，以及与该农业紧密配套的相关产业，分为绿色农业、特色农业、观光农业等。对现代农业实施“鼓励支持、优选客户、扶持特色”的信贷政策，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林牧渔业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和绿色化发展，打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局面。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设施农业建设，聚焦肉蛋鸡、生猪、牛羊、蔬菜、花卉、食用菌、杂粮、果药、蜂蜜九大产业建链延链强链，重点支持发展层次高、经营效益好、带动能力强、信用状况佳的种植养殖大户、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制造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信贷产品，满足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生态型农业企业、农业高科技企业的信贷需求，着力打造现代农业强市，全力推进绿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金

融服务力度。积极支持养殖规模化项目，育种创新企业，农产品深加工行业。以种养业为基础、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商贸流通服务为保障的全产业链条融资需求，促进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提升，推进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协同发展。

7.优质房地产企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经营效益良好、资质等级较高、市场口碑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无重大法律纠纷及风险隐患的纳入我行房地产白名单企业进行支持。

### **管理要求**

1.加强营销，拓展客户群体，加大有效信贷投放，提高市场份额。在风险可控和符合监管及我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相对灵活的信贷管理方案，提高市场竞争力。

2.加强综合金融服务。加强公私业务联动，以融资客户为依托，延伸拓展办理代发工资、网上银行、银行卡、支付结算等个金业务。

3.优先支持纳税等级为 A 级的客户业务，积极支持纳税等级为 B 级的业务。

### **第十五条 维持类**

#### **界定标准**

符合以下标准的行业界定为维持类：

1.行业内客户在区域、市场、规模、效益、竞争力、垄断地位等方面具备相对优势，有一定的生存发展空间；但潜在风险较大的行业。

2.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但存在一定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行业。

### **行业范围**

维持类行业主要包括: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家具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参照维持类执行。

### **管理要求**

1.对于维持类行业,结合行业的地区分布状况和客户结构情况,对于区域内具备相对优势的企业要维持其信贷授信额度,对客户进行维护,在风险可控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我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提供信贷支持并合理确定信贷条件。

2.对于行业内处于劣势的企业,要及时压缩退出。

3.对支持类行业中的纳税等级为 M 级的按维持类执行。

## **第十六条 压缩类**

### **界定标准**

符合以下标准的行业界定为压缩类:

1.国家或辽宁省政策提出的限制性行业或未明确提出扶持性要求的行业,在工艺、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潜在风险非常大的行业。

2.虽然经济效益和资产质量较好,但是属于“两高一剩”的行业、“两高、六小”企业。

3.制造业中资金密集且产销周期较长的行业。

### **行业范围**

压缩类行业主要包括：造纸和纸制品业、非优质房地产开发等。

### **管理要求**

1.对于压缩类客户，原则上不得新增授信。

2.关注政策性风险。对于压缩类行业，各信贷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经济形势，正确把握国家宏观调控的基本方向，严格审查企业或项目是否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审批文件并确认是否齐全有效。

3.防范环保安全风险。重点审查企业环境审批、安全生产等相关文件是否完备有效，密切关注媒体及群众反映的环保问题。

4.对于存在贷款、投资、产能增长过快；对环境带来不良影响；贷款资金流向监控困难；蕴藏潜在风险的行业和企业，各信贷部门要采取审慎态度，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对存量业务采取压缩额度、提高定价、以高收益产品替换低收益产品、及时追加优质企业保证和/或有效资产抵押等方式缓释风险，并加强对现金流和账户的贷后监控。

5.纳税等级为 M 级的企业按压缩类执行（新建企业或近两个年度内纳税评级未出现过 C 或 D 的除外）。

### **第十七条 退出类**

#### **界定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行业，要抓紧退出信贷规模：

1.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名单或潜在风险较大的行业、企业。

2.工艺落后、能耗高、环保不达标、安全隐患大、不符合“双碳”目标的行业、企业。

3.制造业中设备、技术和工艺落后，发展前景黯淡的行业。

4.已列入我行失信黑名单的客户坚决予以退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新增融资。

### **行业范围**

退出类行业主要包括：水泥、平板玻璃等。

### **管理要求**

1.退出类客户不得新增授信，对存量信贷业务要采取措施抓紧退出。

2.要加快低端制造业、环境与社会风险较大行业劣质客户融资退出，全力化解存量融资风险。各行（部）要对辖内“僵尸”企业进行排查，对经营不善连续亏损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保全资产。

3.纳税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客户按退出处置。

## **第四章 指引说明**

**第十八条** 本指引只是对各主要行业的总体判断，并未考虑各行业内的地区差异和客户差异。以下客户参照本指引，按支持类执行：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上市公司、国内 500 强企业及其投资控股企业及其供应链上游企业；在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资金实力雄厚、知名度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客户；符合总行优质客户评定标准，列入总行优质客户名单的客户，具体到各行业信贷，请参照相关行业信贷政策执行。

本指引第三章未对各分类中“行业范围”一一列举，只对主要行业进行了列示，具体参照行业信贷投向指引表（附件 3）执

行。附件是本指引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第十九条** 各分支行、信贷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把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变化，了解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规划，根据本指引规定和我行具体信贷政策，确定行业重点发展目标，主动调整行业信贷投向，有效防范行业风险。

**第二十条** 本指引适用于总行及各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总行授信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中未尽事宜按照我行相关信贷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朝阳银行 2025 年信贷投向指引》同时废止。

附件：1.“七大板块”重点领域投向指引

2.“五大敏感行业”投向指引

3.2026 年度信贷投向指引表

4.相关名词解释

5.参考资料